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

2、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条款，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凯 许永春 毛建东

2022年6月24日